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7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李姿函（原名李婉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23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9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8,2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查，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前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合併，以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原告，有經濟部民

01 國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
02 變更登記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故依上開規定，
03 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04 二、次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
05 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
06 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8條亦有明文。

07 查，兩造就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08 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第14條、約定書第40條可按（見本院
09 卷第21、28頁），就附表編號3部分兩造雖未約定以本院為
10 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亦未因民事訴訟法關於普通審判籍、
11 特別審判籍、專屬管轄、合意管轄等規定取得管轄權，惟原
12 告既概括受讓富邦銀行之債權，並對被告提起客觀合併之
13 訴，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48條規定，本院就原告所提其餘
14 部分之訴亦取得管轄權。

15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
16 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7 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起訴時，就附表
18 編號3所示95年4月19日至104年8月31日之利息，原請求按
19 19.98%計算之利息，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按
20 19.69%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0頁），經核原告所為係
2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22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4 為判決。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94年3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27 (下同)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3年，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
28 貸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5.89%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
29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
30 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應依上開約定、民
31 法第205條規定給付遲延利息，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74,802

01 元及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被告於94年3
02 月間，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依約被告得以80萬元額度為
03 限，於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循環使用，利息按18.25%固
04 定計算，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則自到期日起按20%計算
05 之利息，並約定被告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每期應償
06 還之金額。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應依上開約定、銀行法第47
07 條之1規定給付遲延利息，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29,564元及
08 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未清償；(三)、被告於92年5月間，向富邦
09 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
10 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依約定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
11 繳納每月應償還之金額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12 額。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應依上開約定、銀行法第47條之1
13 規定給付遲延利息，迄今被告尚積欠原告53,869元及附表編
14 號3所示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 19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2
20 份、信用貸款申請書、貸款契約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富
21 邦發現現金卡申請書、約定書、貸還款交易明細查詢、麗嬰房
22 聯名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
23 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各1份為
24 證（見本院卷第17至63、105、153頁），本院審酌前揭證據
25 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 2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31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

01 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2 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3 (三)、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0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9,950元，爰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
 11 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12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藍于涵

21 附表：

22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信用貸款	74,802元	同左	自95年2月9日起 至110年7月19日 止	17.8	自95年11月24日 起至96年5月23 日止	1.78
						自96年5月24日 起至110年7月19 日止	3.56
				自110年7月2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6	自110年7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
2	現金卡	29,564元	同左	自95年1月10日	18.25		

(續上頁)

01

				起至95年1月12日止		
				自95年1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3	信用卡	53,869元	49,347元	自95年4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9.69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合計		158,235元				